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非供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發佈。於美國或任何其他未有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例登記或合資格前要約出售、招攬要約購買或出售任何證券即屬不合法的司法權區，本公告並不構成有關要約或招攬。除非已進行登記或適用登記規定下的豁免，否則證券不得於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



Overseas Chinese Town (Asia) Holdings Limited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66)

公告

發行500,000,000美元4.50%優先擔保永續資本證券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本公司、擔保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就本公司發行500,000,000美元4.50%優先擔保永續資本證券訂立認購協議。證券將由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乃用於現有境外債務再融資。

發行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方告完成，而有關先決條件未必會達成。認購協議可能在發生若干事件下終止。

證券發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證券。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本公司、擔保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就本公司發行500,000,000美元4.50%優先擔保永續資本證券訂立認購協議。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乃用於現有境外債務再融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國光大銀行香港分行、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中金公司、招銀國際、農銀國際、中銀國際、建銀國際、中信銀行(國際)、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國泰君安國際、滙豐、中國工商銀行、華僑銀行、東方證券(香港)及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各自就本集團而言均為獨立第三方。概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證券，亦不會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配售證券。

發行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方告完成，而有關先決條件未必會達成。認購協議可能在發生若干事件下終止。

證券的主要條款

發行人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擔保人

華僑城集團有限公司

發行

500,000,000美元4.50%優先擔保永續資本證券。

發行價

證券本金額的100%。

發行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

方式及面值

證券將按面值每份200,000美元及(超出部分)1,000美元之完整倍數以記名方式發行。

分派

受條款及條件規限，證券賦予自發行日起(包括該日)按適用的分派率收取分派(各為一項「分派」)的權利。受條款及條件規限，分派乃每半年一次於各分派付款日期就證券均等作出分期派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開始。

倘須計算不足完整半年期間的利息，其將按一年360日，包括12個月及每月30日的基準計算。

受任何根據條款及條件的上調規限，證券適用的分派率應為：

- (i) 就各分派付款日期，即自發行日（包括當日）起至首個贖回日期（不包括當日）止期間而言，為每年4.50%；及
- (ii) 就(A)從首個贖回日期（包括當日）起至緊隨首個贖回日期之後的重設日（不包括當日）止期間，以及(B)從每個緊隨首個贖回日期之後的重設日（包括當日）起至緊接的下一個重設日（不包括當日）止期間而言，為相關重設分派率。

根據條款及條件，倘發生遞增事件，除非(i)發行人於發生相關遞增事件後第30日內向受託人、主要付款代理及證券持有人發出不可撤回通知贖回證券；或(ii)倘相關遞增事件為違反契諾事件或相關債務違約事件（各自定義見條款及條件），相關遞增事件於發生相關遞增事件後第30日內獲補救，則證券的分派率將(A)自下一個分派付款日期起每年增加4%或(B)倘相關遞增事件於最近前一個分派付款日期前發生，則自該分派付款日期起每年增加4%，惟分派率最高總計增幅應為每年4%。

到期日

證券並無到期日。

證券的地位

證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非次級及（受條款及條件規限）無抵押責任，且彼此之間一直享有同等地位，並無任何優先權。本公司於證券下的支付責任至少一直與其他現時及未來無抵押及非次級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律所規定以及條款及條件規限的例外除外。

贖回

本公司可選擇在向受託人、代理及證券持有人發出不多於60日及不少於30日的不可撤銷通知情況下，在首個贖回日期或首個贖回日期後的任何分派付款日期，按證券之本金額（連同截至所訂贖回日期為止（惟不包括當日）的任何應計分派（包括任何欠付分派及任何額外分派金額））贖回全部而非部分證券。

此外，證券可在條款及條件所載的其他特定情況下由本公司選擇贖回。

上市

本公司已就批准將僅發行予專業投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上市及買賣接獲聯交所的資格函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不應被視為證券、本公司或擔保人的商業價值或信貸質量指示。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乃用於現有境外債務再融資。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額外分派金額」	指	就各筆欠付分派金額的應計分派金額，猶如其構成按現行分派率計算的證券的本金額
「代理」	指	主要付款代理及根據代理協議就證券委任的其他代理
「欠付分派」	指	根據條款及條件遞延的任何分派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分派付款日期」	指	每年的一月十五日及七月十五日
「首個贖回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五日
「本集團」	指	擔保人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華僑城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發行」	指	證券的發行
「發行日」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或前後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民銀證券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華僑銀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及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要付款代理」	指	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
「相關重設分派率」	指	以每年百分比表示之利率，相等於(a)4.312%、(b)國債利率(定義見條款及條件)及(c)4%之總和
「重設日」	指	首個贖回日期及首個贖回日期後每滿三個曆年之各日
「證券」	指	將由本公司發行及由擔保人擔保的500,000,000美元4.50%優先擔保永續資本證券
「證券持有人」	指	以其名義登記證券之人士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遞增事件」	指	控制權變動事件、違反契諾事件或相關債務違約事件(各自定義見條款及條件)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擔保人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就證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的認購協議
「條款及條件」	指	證券的條款及條件
「受託人」	指	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

承董事會命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海濱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告發行之日，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何海濱先生、謝梅女士及林開樺先生；非執行董事汪文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林誠光先生及朱永耀先生。